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铭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铭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机等设备维保服务（第 6 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机等设备维保服务（第 6 包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铭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铭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